

臺北市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 執行計畫

一、緣起：

依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令頒「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市政大樓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分別自 105 年 4 月及 8 月起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本「由公而私」原則向其他部門推廣，截至 108 年底，本市轄內全數 36 處市場、13 處夜市、29 所大專院校、27 個中央機關、117 處委外場館及 178 家企業響應實施，並持續號召其他企業加入。

經盤點上開部門尚有公有市場、夜市、大專院校、委外場館提供外帶消費者一次性餐具，為進一步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故參照前揭執行要點原則，及依 108 年 11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結論「有關『外用』之一次性餐具，請環保局擔任 PM 召集相關局處於 2 個月內擬定計畫(包括政策執行、行銷)，依『另外計價』及『垃圾分類回收』兩原則處理(列管 2 個月)，並於 8 個月內上線執行(列管 8 個月)。」訂定本執行計畫。

二、執行方式：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依照 10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定無論內用或外帶均已不再提供一次性餐具，故本府機關、學校不另放寬計價提供外帶一次性餐具。

(二)本府委外場館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除延續內用不得使用一

次性餐具外，消費者如須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
次性餐具，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售價如附表，
各機關應於委外場館重新招標簽訂新約時，將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規
定納入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

(三)前揭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場所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收受消費者回收
用畢且可回收之一次性餐具，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貯存、回收
清除。

(四)本府環保局應設計宣傳海報，供各轄管機關張貼，俾利消費者知悉外
帶將另予計價訊息，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

(五)本府環保局得派員檢查各場所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垃圾分類回收
運作情形，必要時得會同場所主管機關聯合檢查。

(六)查有違反本計畫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由本
府環保局行文場所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七)場所主管機關得就執行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成效良好廠商頒發感謝
狀表揚。

(八)各機關委外場館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執行情形每半年提報環保
局彙整，併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與禁售瓶裝水成果簽報本府
核備。

(九)本府環保局應針對本市大專院校舉辦說明會，邀請3所已實施一次

性餐具外帶計價之大學分享經驗，宣導其他大專院校參考推動。

- (十)本市市場處應針對所管公有市場及夜市加強宣導並推動攤商針對自備環保餐具及外帶不索取一次性餐具消費者提供價格優惠等替代措施，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

三、執行期程：

本計畫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自實施日起，各機關委外場館簽訂新約時，應將本計畫執行方式納入契約規範。

四、計畫分工：

- (一)環保局：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政策行銷、宣導及執行情形查核。
- (二)市場處：公有市場及夜市減少外帶一次性餐具替代措施推廣。
- (三)本府委外場館主管機關：委外場館重新招標時將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及分類回收規定納入招標公告及契約，並監督執行。

五、計畫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不足者自行於機關年度預算調整流用。

六、計畫管考

各機關執行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成果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提送環保局彙整併同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政策成果簽報本府核

備。

七、本計畫簽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外帶一次性餐具種類	售價(元)
餐盒	2
碗	1
筷子	1
湯匙	1